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7\\_BB\\_8F\\_E7\\_c35\\_451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7_BB_8F_E7_c35_45155.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2001年11月16日颁布】法律标题：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发布日期：2001年11月16日 执行日期：2002年1月1日 失效日期：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 法律内容：现发布《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防范保险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公司是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包括直接保险经纪和再保险经纪。直接保险经纪是指保险经纪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委托合同，基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中介费用的经纪行为。再保险经纪是指保险经纪公司与原保险人签订委托合同，基于原保险人的利益，为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安排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中介费用的经纪行为。 第四条 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专门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均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应当是依照本规定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未经中国保监会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第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从事保险经纪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原则。第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在办理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公司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经纪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第二章 设立第九条 保险经纪公司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第十条 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或发起人；（二）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三）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实收货币；（四）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五）持有《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经纪人员不得低于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六）具有符合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第十一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法定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经纪”字样。第十二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不能投资于保险经纪公司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第十三条 保险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由中国保监会审查。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保险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内容和方式包括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考察谈话、考试等。谈话应当做出记录，谈话记录应当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申请材料、考察谈话记录、考试成绩作为被考察人任职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与中国保监

会对被考察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一并存入被考察人的任职资格档案。

**第十四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持有《资格证书》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经济、金融、保险、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保险经纪或相关工作三年以上；（二）具有非经济、金融、保险、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保险经纪或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从事保险经纪或相关工作10年以上的，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请筹建保险经纪公司，申请人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筹建申请报告；（二）筹建可行性报告，包括市场情况分析、公司发展思路、近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预测等；（三）公司框架，包括资本金、股权结构或出资比例、组织机构等；（四）筹建方案；（五）筹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六）筹建负责人简历及其亲笔署名的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的声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筹建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二）具有保险经纪或相关工作经历；（三）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自收到符合要求的筹建材料之日起，在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依法拒绝受理的，应说明理由；依法予以受理的，依据本规定进行审查，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筹建申请人做出是否批准筹建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筹建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成立筹备组，并于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逾期未完成筹建工作或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文件自动

失效。保险经纪公司在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纪活动。

第二十条 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可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开业申请报告；（二）公司章程；（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框架、决策程序、业务、财务和人事制度等；（四）高级管理人员送审材料；（五）员工名册、员工《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六）股东名册、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股东单位财务印章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本金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八）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九）营业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一）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自接到符合要求的开业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天内进行验收，在三个月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开业申请人。不批准开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申报材料应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格式上报。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开业的保险经纪公司应按规定领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保险经纪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制定的许可证管理制度。申领或换发《许可证》后应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保险经纪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中国保监会可吊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许可证》有效期三年，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有效期满六十天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换发《许可证》。申请公司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保监会可拒绝为其换发《许可证》；

未获得中国保监会换发的《许可证》的，不得继续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 第二十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下列事项需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股东；
- （四）变更组织形式；
- （五）变更股权结构；
- （六）变更住所；
- （七）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八）变更业务范围；
- （九）变更公司名称；
- （十）分立、合并；
- （十一）解散、破产；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报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 第二十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依法解散、撤销和破产的，应向中国保监会交回《许可证》，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予以公告。

### 第四章 从业资格

#### 第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公司从业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统一组织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 第二十九条 凡通过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者，均可向中国保监会申请领取《资格证书》。

申请领取《资格证书》的人员，需提交下列文件：

- （一）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文件；
- （二）身份证或护照（影印件）；
- （三）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以上的政府机关开具的以往行为证明材料；
- （四）近期正面免冠两寸照片两张。

#### 第三十条 申请领取《资格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在申请前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条件的，中国保监会可直接授予其《资格证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三十二条 《资格证书》由中国保监会统一印制，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 第三十三条 《资格证书》是中

国保监会对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基本资格的认定，并不具有执业证明的效力。第三十四条 保险经纪公司应按中国保监会规定，对其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管理。第三十五条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证书》）是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证明文件。第三十六条 《执业证书》由中国保监会统一监制，保险经纪公司负责核发。保险经纪公司不得向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员工核发《执业证书》。第三十七条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经纪业务时，应主动出示《执业证书》。第三十八条 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并被禁止进入保险行业的人员，已获得《资格证书》的，保险经纪公司不得颁发《执业证书》，已颁发《执业证书》的，保险经纪公司应负责收回《执业证书》。第三十九条 持有《执业证书》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终止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或转聘至另一家保险经纪公司时，保险经纪公司应将其《执业证书》收回。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